

证券代码：002658

证券简称：雪迪龙

公告编号：2016-061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3.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10号）文件精神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9月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9月6日—2016年9月7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7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6日15:00—2016年9月7日15:00。

2.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3号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敖小强先生

6.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

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人，代表股份40,503.3474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9609%。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8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,498.803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6.953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6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.5444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.0075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6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41.7654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.7303%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（现场表决+网络投票）

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1. 审议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0,503.343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.0000%，

反对 0.0044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441.761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90%。

反对 0.0044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，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

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